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二）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四）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2,509,708.5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2,509,708.56元。2016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53,149.1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553,149.16元。
(2) 在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调整:调增其他收益224,801.24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24,801.24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117,559,940.76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67,029,272.26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

(二)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详见公司后期披露信息。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特此说明。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